

附件：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內容

財務委員會主席吳亮星先生為數碼通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又持有數碼通百分之六十六的股權，吳亮星先生在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支持下方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每年領取二十四萬元董事袍金，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又在新界東北持有多幅土地。基於上述原因，財務委員會主席吳亮星先生與「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撥款項目存在明顯利益衝突，但吳亮星先生仍然以委員會主席身份主持與上述撥款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令公眾質疑吳亮星先生能否公平公正地主持會議，並嚴重損害財務委員會的公信力，本委員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十三條決定吳亮星先生不能主持與上述撥款有關的議程。